

汕头市南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公开征求意见稿)

汕头市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项目背景及形势	1
一、现实基础.....	1
二、建设成效和经验.....	5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面临挑战	7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意义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
一、指导思想.....	1
二、基本原则.....	1
三、功能定位.....	2
四、建设目标.....	2
第三章 建设布局	4
一、基础条件.....	4
二、总体布局.....	4
三、规划项目布局情况.....	5
第四章 建设内容和标准	8
一、田块整治.....	8
二、土壤改良.....	9
三、灌排设施.....	9
四、田间道路.....	10
五、科技服务.....	10
六、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11
七、农田输配电.....	12
八、管护利用.....	12
第五章 投资估算	13
一、投资估算.....	13
二、资金筹措.....	13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期管护	15
一、严格监管.....	15
二、上图入库.....	15
三、竣工验收.....	16
四、后期管护.....	16
第七章 效益分析	18
一、经济效益.....	18
二、社会效益.....	18
三、生态效益.....	19
第八章 保障措施	20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
二、加大资金投入.....	20
三、推进规划指导.....	21
四、规范建设管理.....	21
五、注重示范引导.....	22
六、强化建后管护.....	23

前言

高标准农田是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美丽乡村建设的前提、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组织开展《汕头市南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对于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谋划新时代农田建设发展，积极推进南澳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此次规划客观评价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和成效，分析了现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面临挑战，阐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南澳县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明确了区域布局、建设重点、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建设投资及分年实施计划作出初步安排，提出了《规划》贯彻落实的保障措施，为今后一段时期南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较为可靠的实施依据。

《规划》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的通知》、《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编制。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在今后的《规划》执行中，可以据此编制各年度实施方案。

第一章 项目背景及形势

一、现实基础

南澳是广东唯一的海岛县，也是中国大陆 12 个海岛县(区)中唯一的全岛域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总面积约 114.757 平方公里,由南澳岛及周边 35 个岛屿组成，其中主岛 111.751 平方公里，海域 4600 平方公里。处于闽、粤、台三地交界海面，距西太平洋国际主航线仅 7 海里，素有“粤东屏障闽粤咽喉”之称，历来是东南沿海通商的必经泊点和中转站，也是对台和海上贸易的主要通道、“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全县设后宅、云澳、深澳三个镇和青澳旅游度假区、海岛国家森林公园两个管委，共 41 个行政村、5 个社区，2020 年末户籍总人口 7.6 万人，常住人口 6.44 万人。主要产业有旅游业、渔农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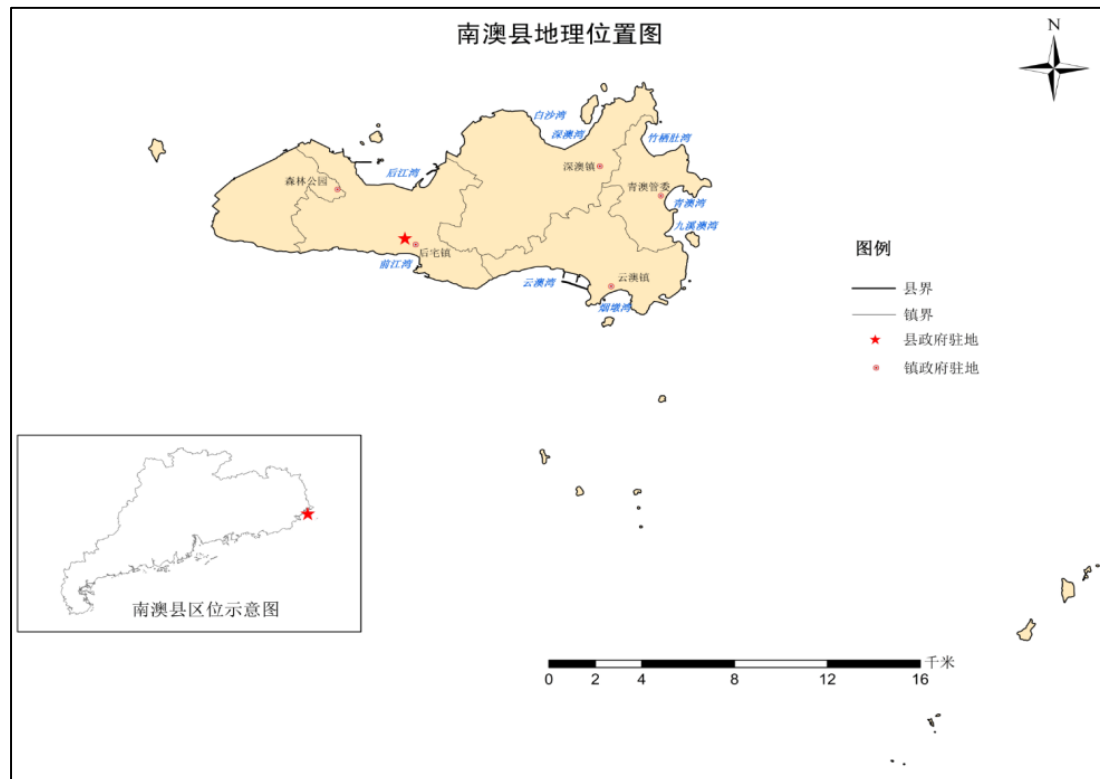


图1 南澳县地图

(一) 自然条件

1、地理位置

南澳县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海面，地处东经 $116^{\circ} 53' - 117^{\circ} 19'$ ，北纬 $23^{\circ} 11' - 23^{\circ} 32'$ ，北回归线从主岛穿过。东到破涌礁，南到南大礁，西距澄海莱芜 4.1 海里，北距饶平县海山岛 2.75 海里。南澳海域面积 4600 平方公里，总面积 114.757 平方公里，由南澳岛及周边 35 个岛屿组成，其中主岛 111.751 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

南澳岛地貌属低山剥蚀丘陵地貌，形似葫芦，海岸多为岩石陡岸。地貌以高低丘陵为主，东西两部为宽而突起的丘陵，东部最宽 10.5 公里，西部最宽 5 公里，东西长 21.5 公里。中部为狭小的冲积平原，岛的最狭长处仅 2.1 公里，平地面积仅占总面积的 6.4%。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3 座，西部最高山峰为高嶂崇，海拔 584.8 米，东部最高山峰为果老山，海拔 573.3 米，白牛大尖山海拔 524.3 米，其余的为低山丘陵。由于海湾的冲积及山洪的冲击，形成隆澳、深澳、青澳、云澳 4 个平坦地带。有十几条山坑（涧）流入大海，山坑集水面积均在 10 平方公里以下。南澳岛的南坡因受风雨侵蚀，表层泥沙流失严重，岩石裸露，形成“石蛋”地貌；北坡黏土层比南坡厚。海岸地带系海积平坦地带、海蚀阶地、谷口、小型洪积扇、潟湖。

3、气候

南澳县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3.1°C ，平均日照 2651.3 小时，多年平均降雨量 1382.9mm。每年大风 59.5 天左右，大雾 10.8 天，主要集中在 12-4 月份，年平均遭受台风 2-3 次。

4、土壤

南澳土壤共划分为水稻土、赤红壤、滨海砂土 3 个土类。南澳水稻土是花岗岩、砂页岩的堆积物、洪积物及滨海沉积物发育而成，分布面广，沉积平原及丘陵都有，总面积 8537.5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4%，占耕地面积的 91.78%。南澳赤红壤有机质不均匀，氮磷钾含量少，土壤呈酸性，总面积 13.92 万亩，其中旱地赤红壤面积 765 亩，分布于洪积阶地、台地及山坡地。南澳滨海沙土面积 4604 亩。

5、水资源概况

南澳县主岛南澳岛地处海岛，由东西两个半岛组成，形成两个主峰，地形都是由主峰向四面倾斜，使降雨形成的径流大部分难以集蓄，流入大海，水资源十分紧缺。全岛仅零星分布有小型水库和山塘。全岛有小型水库 10 座，山塘 65 宗，年蓄水容量只有 856 万立方米。小型水库分别为黄花山水库、坑内水库、羊屿水库、圆墩水库、顶圆墩水库、果老山水库、云澳水库和青澳水库。

（二）社会经济条件

2020 年完成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32.57 亿元，比增 1.8%；来源于南澳县财政总收入 7.79 亿元，比增 30.1%；一般共预算收入 2.79 亿元，比增 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18.11 亿元，比减 10.3%；农业总产值 23.08 亿元，比增 1.6%；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9.17 亿元，比增 18.5%；外贸进出口额 1.71 亿元，比增 35.2%；产业结构比调整为 36.8：16：47.2。

2020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3.08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8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 16.33 亿元、3.94 亿元年均增长 2.72%、5.0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县 GDP 的比重 36.8%。农村常住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的 9252 元增长到 2020 年 14161 元，年均增长 8.87%。

（三）农业农村发展

全县立足水产、茶叶、金薯三大优势农业产业，以创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主要抓手，聚焦“生产+加工+科技+品牌”全产业链条发展，加快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全面加快。

全县粮食年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稳定在 7656 亩、3893 吨以上。水稻生产耕种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26.05%。果蔬园艺作物设施化灌溉面积约 1500 亩，蔬菜年播种面积 3960 亩，总产量 12086 吨；水果生产基地不断完善，年种植面积 5942 亩，年产量 4980 吨。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不断提高，年生猪出栏 14781 头，家禽出栏 22.17 万只，肉类总产量 1614 吨。

全县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7 个，其中，深澳镇后花园村（茶叶）入选国家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后宅镇羊屿村（水产品加工）、后宅镇山顶农村（海产品加工）、深澳镇后花园村（茶叶）、青澳管委后兰村（茶叶）、青澳管委后窑村（香蕉）入选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

大力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促进农业转型升级，联结带动农户增收。累计培育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年销售收入 0.7589 亿元、市场交易额 0.7589 亿元，户均增收 1600 元。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 61 家，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规模农户数 13 家，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约 2117 户。2018 年以来，共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01 名，培训农业系统乡土人才 82 名。

二、建设成效和经验

（一）建设成效

1、已实施农田建设工程

“十二五”以来，南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县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田间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壤改良、水价改革、配套设施建设等方式，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对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南澳县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工程为 2012 年度后宅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 600 亩。

2、完善农业生产条件

项目建设后，道路通达度和运载力提高，极大地改善了当地村民的交通运输条件。同时节省了一大批日常维修费用，使得项目区的生产环境大大改善。项目区内渠道得到清理，排水通畅，改善了项目区内的灌排设施条件。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促进了项目区农业规模化经营，鼓励土地流转，形成连片经营，为推动种粮大户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农业机械化耕作、产业化开发夯实了坚实基础。

3、提高耕地质量

项目建设前耕地大部分具备耕作所需的田间土质道路、排灌沟渠等基础设施，但生产条件较差。通过项目建设，项目区内的交通条件得到改善，道路通达度提高，通过新建渠道、清淤渠道，项目区内排水通畅。

4、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生态、环境保护，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增加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为实现生态宜居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投资金额不足

早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较低，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可实施内容较少，造成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高。

2、只关注路沟渠工程

早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偏重有形实体工程建设，只进行路沟渠建设，不关注地力提升的方面，综合配套措施投入不足，土壤改良、培肥地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科技服务等综合配套措施投入不足。

3、基础设施年久失修

目前项目区灌溉与排水设施部分设施完好，但大部分年久失修，灌溉渠道渠底淤积严重，存在阻水情况，渗漏严重，渠道流量不能满足灌溉需要。排水渠道多数由于渠底淤积排水不畅，断面偏小，排涝流量不足，易造成农田内涝。

4、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存在“非粮化”问题

由于种粮效益不高，部分农民选择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种植蔬菜、果树等经济效益高的作物，与国家现行政策要求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精神不符。同时个别地方存在高标准农田撂荒现象，目前我县已全力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但还存在部分撂荒耕地还没有得到及时复耕复种。

5、后续管控不够

“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较为普遍，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清晰、建后管护责任和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突出，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农田水利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面临挑战

（一）有利条件

1、国家、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专门批示，强调要实施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进规划布局，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扎实推进建设，健全农田管护机制。中央 1 号文件连续多年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系统部署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广东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高起点谋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 年 7 月广东省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确定广东省各地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目标。2022 年 12 月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印发《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确定汕头市各区县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目标。

2、管理体制规范高效

2018 年以来，根据中央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南澳县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实行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建设资金进行了有效整合，切实改变了过去农田建设分散管理的局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

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联动,层层推动落实,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3、社会各界广泛认同

多年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脱贫致富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4、探索实践经验丰富

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践探索,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和实施模式等方面探索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统筹、部门协同,财政为主、多渠道筹资,集中示范、整区域推进等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二) 面临挑战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难度不断增加。南澳县为海岛县,低山丘陵较多,地势起伏不平,土体发育完整但土层浅薄,可垦土地较少。基本农田耕地土壤以重壤土、中壤土为主,基本农田片区在后宅镇光明村、西山村、羊屿村,深澳镇圆山村和云澳镇云星村、荖园村4片区域相对集中,其他大部分耕地零散分布。南澳岛水系短少,成辐射状入海,蓄水条件差,基本农田多为旱地,灌溉水水源紧缺

（主要来自水库蓄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提高土壤肥力有一定难度。

2.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过低。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和农村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也随之上升。现有财政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亩，难以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需要。我县农田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灌排工程配套率、水资源利用率、宜机化程度不高，尤其是撂荒地区，存在水不够、路不通、分布散、土层薄、地力差等问题，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相距较远，整改难度大、成本高。

3. 农业产业化与农业高质量发展受制约。农业经营的主体以小农户、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等家庭式经营为主，产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经营规模偏小、农产品虽有特色但量小且分散，全县农业产业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不高，农产品以初加工为主，精深加工滞后，初加工产品附加值低，缺乏精品名品，影响农产品质量、品牌和效益的有效提升。产业链条延伸不充分，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农业与旅游、教育与文化、健康与养老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意义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农业生产要素供给趋紧、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以及国际形势严峻复杂的背景下，粮食生产面临的刚性约束越发突出，国家粮食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持续稳产增产，既是必须坚决完成的政治任务，也是南澳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能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对照现代农业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县还有不少农田存在灌排设施老化失修、工程配套不全、外围引排标准相对偏低等短板。农田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和水土资源利用率,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破解现代农业发展的资源约束。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对优质稻米、有机蔬菜等消费需求日益增长,绿色优质农产品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亟待提高。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促进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增加优质粮食和农产品供给,加快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推进乡村生态建设,改善与保护田园生态环境,为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的农村夯实基础,增进农民福祉。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效益的重要途径。高标准农田建设,尤其是通过集中连片建设,与农业结构调整、农业新型业态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的同时,推动了农村土地流转,优化了产业布局,加快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为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业机械装备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明显。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南澳县以旅游产业为主导，带动海洋渔业、农林产业等产业综合发展，逐步通过基础设施的完善、生态环境的优化、重点平台的落实、城市形象的管控，将南澳打造成为“国际旅游岛、宜居花园岛”的发展定位，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南澳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土地整治、农业农村、水利、电力和交通等相关规划，以粮食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相对集中成片的撂荒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底线。

（二）坚持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综合考虑农田特点、耕作要求和区划范围，合理确定连片规模，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继续推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村、整镇推进。积极采用统一设计、分期实施、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方式，进行系统性、连续性、整体性开发，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基础支撑。

（三）**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灌排通畅、宜机作业的连片高标准农田。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突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少硬化、少砍树、慎填塘，积极探索推广工程建设生态环保新材料新技术。

（四）**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使用监管机制。实行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开展项目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资金，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三、功能定位

生态农业区。南澳生态农业粮区包括南澳县南澳岛，南澳岛地貌以高低丘陵为主，东西两部为宽而突起的丘陵低山，中部为狭小的冲击平原。南澳县主岛，可垦土地较少，耕地资源匮乏，同时农田灌溉用水短缺。南澳生态农业粮区应围绕当地建设“国际旅游岛、宜居花园岛”发展定位，走生态型农业，走精品农业、特色农业的标准化农业发展之路。

四、建设目标

高效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整合各类资金资本，加速推进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促进农民增收，加快推动南澳县生态农业发展进程，以配套设施建设为主，因地制宜，增加机械通达率，选择采用低压管道高效节水灌溉或者渠系灌溉。真正建成土地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

生态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

（一）建设任务

《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汕头市下达给南澳县的建设任务，到2025年和2030年，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600亩，对已建成400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打造1个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同时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要求，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为了预防规划期内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因此在规划期内需要规划100亩储备补建项目。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对现有条件较差的农田、连片分布的撂荒地进行提档升级，完善基础设施，示范建设生态型高标准农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有效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信息化监管和工程长效管护。

表1 南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保有量	到2025年累计建成600亩	约束性
		到2030年累计建成600亩	
2	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400亩，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400亩	
3	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	有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区县至少1个及以上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布局

一、基础条件

（一）水资源利用情况

南澳县位于韩江下游，属于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382.9 mm，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可利用量 2431 万 m³。南澳岛水系短少，成辐射状入海，蓄水条件差，基本农田多为旱地，南澳县无大中型灌区，灌溉水水源紧缺（主要来自水库蓄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

南澳县岛内没有较大的河流，只有十几条集雨面积在 5km² 以下独流入海的山坑。大部分山坑上游较陡，下游较平坦，河床宽度一般在 6m-10m 左右。岛内山坑较弯曲，且多为土堤或干砌石护岸，防洪标准较低，每当山洪爆发，洪水经常崩堤冲坏农田，大部分山坑的出海口泥沙淤积严重，影响排洪。较大的山坑有：西畔大坑、东畔大坑、羊屿大坑、深澳大坑、云澳大坑和青澳大坑。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

根据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数据，南澳县耕地面积 0.42 万亩（2020 年），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0.06 万亩，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南澳县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潜力图斑面积为 461.35 亩，均分布在后宅镇。

二、总体布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新增建设项目应优选在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周边选址；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的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

部分达标的项目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流、水库水面及其管理范围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基于南澳中间两山，四面环海的岛地理特征结合城市空发展方向和上位规划的要求，提出“一环一轴两基底四组团”的空间结构。一环：国际滨海旅游环。一轴：山水游览景观轴。两基底：黄花山生态基底、果老山生态基底。四组团：后宅城镇综合中心组团、云澳渔乡风情小镇组团、深澳历史文旅小镇组团、青澳滨海旅游小镇组团。**南澳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主战场在后宅城镇综合中心组团，高标准农田建设也布局在后宅镇。**通过提标改造，力争将该区域连片耕地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

三、规划项目布局情况

根据土地利用特点，结合城乡发展、产业融合、生态建设及高标准农田潜力评价，全县共规划 1 个改造提升类项目、1 个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和 1 个补建储备项目，具体分年度任务安排详见下表：

（1）改造提升类项目

2021-2030 年，在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类项目 400 亩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持续 3-5 年对项目区进行耕地地力改造提升，对未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的辐射区，结合产业项目落地需要，持续开展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建设，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基本实现全域宜机化。

2025 年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区范围涉及后宅镇光明村、西山村，规划面积 400 亩。主要解决项目

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不完善，年久失修，渠道质量较差，部分地区渠道仍带病运行，部分田块破碎等问题。主要围绕后宅镇农村产业发展项目完善农田水利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宜机化水平。提高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2) 新增建设类项目

2021-2030 年，在完成市级下达建设任务基础上，针对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需要补建，因此在规划期内需要规划 100 亩新建任务用于储备补建任务。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高标准农田补建储备项目。项目区范围涉及后宅镇港畔村和山顶村，规划面积 100 亩。主要解决项目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不完善和田块破碎等问题，主要围绕后宅镇农村产业发展项目完善农田水利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宜机化水平。主要建设类型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科技推广措施工程。

(3) 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规划期以农田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田园化、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的“七化”要求为导向，结合南澳县自身特点谋划**后宅镇生态农业美丽绿色农田示范工程**

后宅镇生态农业美丽绿色农田示范工程以 2025 年南澳县后宅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为抓手，以不违反“非农化、非粮化”要求为前提，打造规模化、景观化种植片区，重点推进现代农业公园的建设与提升。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平台作用，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投入、融合推进，积极开展绿色农田建设工程，探索建设一批“农田肥沃、设施齐全、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

态”的绿色农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泵站、低压管道、灌排渠、农田退水零直排（生态排渠）、机耕路、智慧化农田水利、数字田园区等，结合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乡村旅游等进行重点打造建设。

以农田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协同推进周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风貌提升，打造“美丽田园”，营造“山青水净，田沃村美”的美丽乡村风貌带。积极开发农田特色旅游，挖掘农田本地特色，开展农田建设示范，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生态田园系统，在道路建设、农田整治、农田林网的基础上结合铺设观光行道、搭建观景廊道、休憩小屋等措施，在不破坏农田乡野面貌，投入成本不多的情况下，改善农田景观效果，促进农旅深度融合，开设都市美丽田园示范工程。

第四章 建设内容和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工程建设、耕地质量提升两方面，其中工程建设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包括退化土壤治理、障碍土层改良、土壤培肥等。本规划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要求内容，在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有效提升耕地建设水平。

一、田块整治

（一）建设内容

整治田块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农田地表坡降。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深翻深松土地，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肥沃的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

（二）建设标准

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有效土体厚度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 8%，稻作淹灌农田地表平整度不高于 2.5 厘米。

二、土壤改良

（一）建设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状况，针对性开展土壤培肥和改良，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加快耕地地力提升。建立维持高标准农田地力稳定和提升的长效机制，通过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土壤培肥措施，促进高标准农田地力的提升，使高标准农田地力长期稳定在较高水平；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定期监测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土壤酸化等状况，适时开展因缺补缺、酸化治理以及土壤污染治理，对污染土壤应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进行修复，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促进土壤养分平衡。

（二）建设标准

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养分含量相对平衡，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8.5，耕作层土壤应符合 GB15618 的规定。

三、灌排设施

（一）建设内容

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根据灌溉规模、地形条件、田间道路、耕作方式等要求，有序实施水源、输水、喷微灌、排水、渠系建筑物、泵站等设施建设工程。

合理配置各级输配水渠道，因地制宜选择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形式，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更新改造灌溉排水涵闸、泵站，疏浚改造排水沟系。配合水利部门通过小流域治理及农村河道整治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防洪排涝能力。

（二）建设标准

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四、田间道路

（一）建设内容

为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农业物资运输、农业机械化和其它农业生产活动需要，在田、水、林、电、路规划基础上，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整修或新建田间道路，配套涵和农机下田坡道，满足农产品运输及农业机械的通行和作业要求。

（二）建设标准

田间道路布局合理，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 3~6 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 3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农机交汇点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

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宜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等材质，可因地制宜对部分主干路实施硬化措施，生产路的路面可采用泥结石、混凝土等材质。同时要做好路与田的连接，机坡设置既要便于农机下田，又要节约土地。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科技服务

（一）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基础条件，合理安排种养结构，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化肥农药定额制施用技术等。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加强优良品种引进推广，组织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积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种子种苗商品化率和主导品种覆盖率。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能力，构建较为完善的病虫害监测网络体系，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运用。

（二）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区域的良种覆盖率、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明显提高，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六、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一）建设内容

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统筹整合其他资金，在排渠中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根据防护需要，在主要道路和干渠两侧，适时、适地建设农田防护林。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二）建设标准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 90%。

七、农田输配电

（一）建设内容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输电线路、变压器及弱电等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八、管护利用

（一）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及时对因自然灾害、使用年限过久导致损毁的工程设施开展修复。

（二）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明确，管护资金到位，农田基础设施实现长久有效运行。

第五章 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

规划期内，全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亩均投入预期 5000 元/亩（达到国家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规划期预期计划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00 亩，估算投资为 200 万元。规划期内规划 100 亩新建任务用于储备补建任务，由于是用于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补建费用是由占用单位出资，因此不纳入预算范围。

同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管护，管护费用参照粤东地区标准，按每年 30 元/亩计。全县累计建成 600 亩高标准农田，每年管护费用需投资 18000 元。

表 2 南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亩)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年度
1	2025 年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 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400	200	2025
合计		400	200	-

二、资金筹措

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各地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本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各相关专业规划，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和切实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要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总量持续增加，比例逐步提高”的政策要求，各级财政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地方投入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要在政府专项资金投入的基础上，积极鼓励社会资本

投入，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期管护

一、严格监管

（一）严控建设质量

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对建设规划、年度计划、项目设计、实施效果等进行广泛宣传。依托网络平台，加强交流互动，提高社会对规划的认识，提高民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推行信息化公开制度

强化规划实施的部门协调与沟通配合，加强规划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建立完整的规划信息公开制度。广泛征询社会公众和土地权利人意见，将公众参与制度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将规划方案成果、规划实施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上图入库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数据汇交规程》，做好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数据库建设，确保高标准农田保质保量全面落地，推进高标准农田统一监管以及实行永久保护与高效利用等工作的开展。

建立高标准农田动态更新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及时更新项目的建设状态,同步项目建设信息。对新建项目要及时完成上图入库,从而建立统一时点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库,实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农田建设“一张图”,推动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同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竣工验收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地方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档案实行专人收集、专人管理、专柜存放,所有文档资料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按有关规定对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

四、后期管护

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运行管护的机制和政策。与项目后期管护组织或个人签订管护合同,进一步明晰运行管护的产权、责任。实行奖惩激励机制,调动项目运行管护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要加强运行管护工作的制度化建设,把项目的运行管护作为考核各地区全面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纳入正常的工作议程。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把项目运行管护纳入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轨道。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的所有工程设施,均属国家、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搬迁和损坏。

2、加强项目设施经营管理，严禁向沟渠内和池内抛投弃土、弃石和其它弃物，用水和放水必须由村、社组织统一安排，不得随意作梗堵水，不得随便开渠引水。

3、项目区的田间道路及排灌沟渠由村、社、受益户分段管理，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如因自然灾害造成沟渠、桥、池、路等配套设施垮塌和损毁的，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费进行整治修复，实施单位为项目所在镇。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到 2030 年，南澳县预计改造提升 400 亩高标准农田，基本实现全域宜机化。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耕地数量增加的同时，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耕地由低产到高产，提高了耕地质量；通过宜机化建设增加了耕地数量及产量；通过改造提升等措施增加农民种粮积极性，减少了土地撂荒的风险；通过土地复耕等措施促进整治区内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规模化经营，推进三产融合和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收入；通过高标农田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打造都市郊区田园综合体，通过观光农业等推动旅游业等业态发展。

二、社会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解决项目区农田基础条件差、地力水平不高的问题，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有效推动撂荒地复耕。根据以往建设情况，本次规划期内将新增灌溉面积，提高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物质基础。

二是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提供良好条件，推动土地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集中，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

三是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推广创造条件，促进良种、良法、良田、良制的有效结合，将扩大良种种植面积提高项目区农业科技水平。

四是通过节本增收和增加项目区农民投工投劳的机会，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劳务收入。

五是促进优质农产品基地的建设，将增加优质农产品种植面积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农产品。

三、生态效益

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解决了耕地碎片化、农田基础设施不配套问题，带动了农业机械化的提档升级，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通过实施本规划，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有利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保护型农业的发展。

通过合理耕作、平衡施肥、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等农业技术措施的实施，土壤有机质含量将进一步增加，土壤理化性状得到改善，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明显增强。

通过不断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大力推广管道输水、渠道防渗、适水种植等综合节水措施，可有效提高项目区灌溉用水的效率，对构建节水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县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农田建设，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

一是强化部门协调。按照本轮县机构改革中关于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能整合的决策部署，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和部门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抓紧制定本部门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县发展改革局、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林网建设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镇两级工作力量，快速培养一批懂农田、会管理的干部队伍，加快形成分工明确、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人才队伍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农田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加大资金投入

安排与农田建设有关资金时，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稳定规模，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资金需求。

一是压实地方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责任。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

二是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范围，明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按照固定比例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做到“多条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形成建设合力。

三是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推进规划指导

一是做好规划衔接。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当地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土地整治、农业、水利、电力、交通道路等经批准的有关规划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综合考虑资源承载力、城镇化进程等因素，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二是开展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中期，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采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查自评与第三方独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实施情况做出总结，掌握规划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针对性的总结经验、做出调整、完善政策，确保到 2030 年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四、规范建设管理

项目规范化管理是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的关键，必须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选好选准项目。要认真评估、筛选、论证项目，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及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因素，超前谋划和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持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坚持发展优势主导产业，突出示范带动，坚持优中选优。

二是强化规划设计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规划设计水平，针对农田现状，进行水土田林路科学规划，合理设计，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容、规模、标准，确保规划设计质量。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按照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实施办法，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精细化。

四是加强风险防控。要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廉政教育，完善制度机制，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依法依规行使项目审批权，把好立项关，建立高标准农田监督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风险，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

五、注重示范引导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农民切身利益，要根据各地的自然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抓住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关键环节，以点带面，重点突破。

一是突出重点建设内容。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制约生产发展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上，解决制约农业生产灌溉、排涝和降渍等基础性因素，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是突出发挥科技的重要作用。重点支持优质、高产、高效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推广与应用，努力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打造成农业科技推广的先导区和集成区。

三是突出综合施策。开展土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推进农业、水利、林业等措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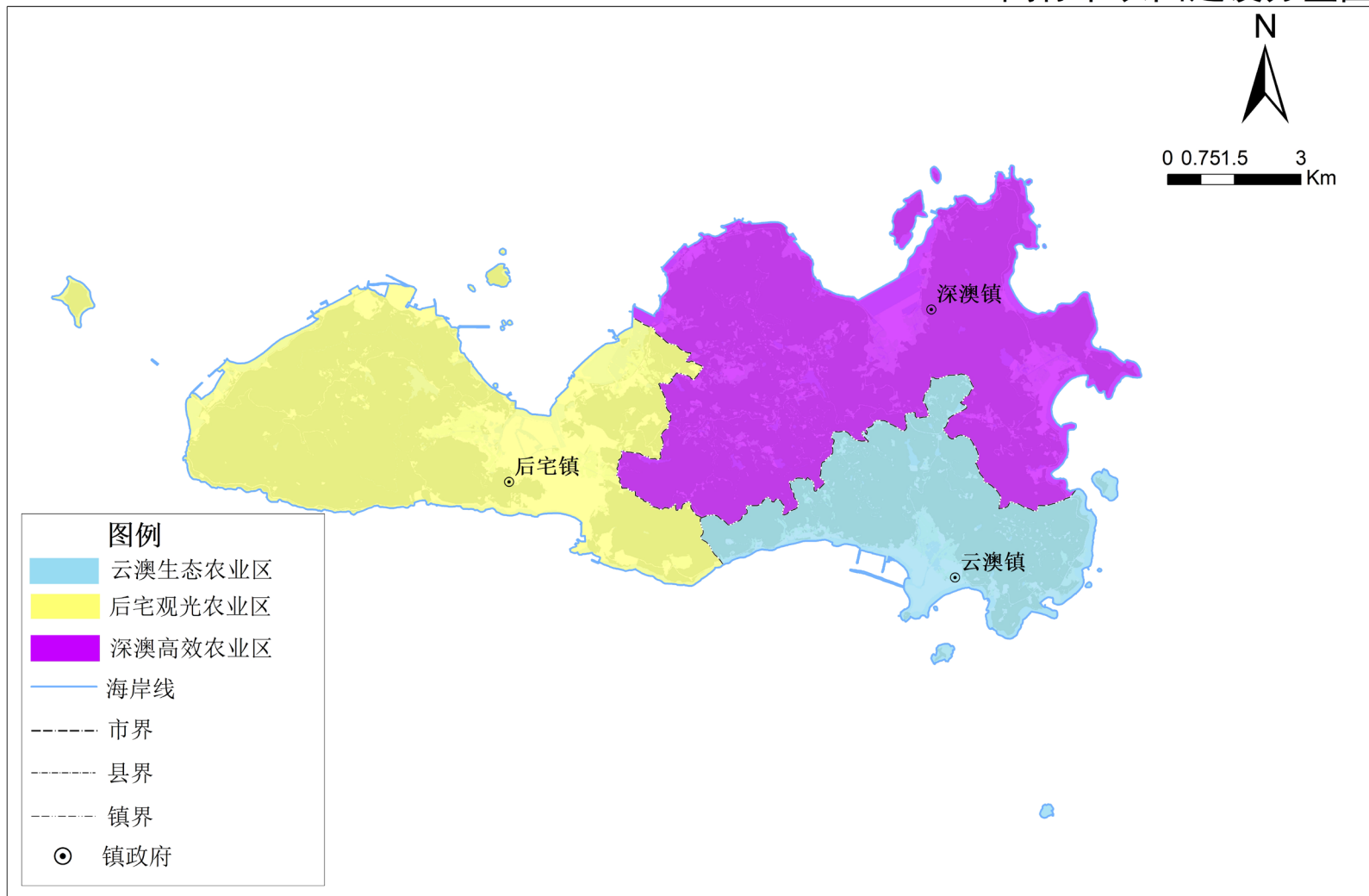
六、强化建后管护

一是完善管护机制。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管护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规范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划定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

二是健全管护制度。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部门、各类责任主体在管护工作中的职责，明确管护经费保障来源以及管护标准，夯实管护基础，强化监督评价，推进实现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继续推行多位一体、委托代管、购买第三方服务等管护新模式，完善相关管护制度。

汕头市南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汕头市南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改造提升项目分布图



汕头市南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补建储备项目分布图

